

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汴不动登发〔2020〕30号

关于开通“不动产登记企业专窗”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，下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实行不动产登记服务“一门、一窗、一网、一次”，服务实体经济，促进开封经济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开辟“企业专窗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企业专窗办理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，并提供涉企业业务咨询、上门办理、跟踪办理等服务事项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(一) 我市企业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业务，均可直接到企业专窗办理，无需预约、无需取号、专人对接、专窗服务。

(二) 企业专窗实行“专人一窗一站式”服务。申请单位只需到企业专窗一次提供全部申请材料，由受理人员专责办理，企业专窗提供交易、税费核缴、登记一体化服务。其中企业间存量不动产转移登记无需网签。

(三) 企业专窗实行限时办结。单件业务实行“1小时发证”；批量业务，1个工作日办结，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(四) 企业专窗提供权证免费邮寄服务。申请单位可在办理业务时选择快递邮寄服务，无需再到大厅领证。

(五) 企业专窗提供容缺受理服务。申请单位暂未能按要求备齐全部申请材料，但不动产权属来源清晰、登记事项清楚的，经申请单位书面承诺后，窗口可先行容缺受理，书面出具《补正材料告知单》，限期补正申请资料。

(六) 企业专窗提供预约零跑趟服务。申请单位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、中心门户网、“汴易登”APP、中心服务热线进行预约，中心将按照约定时间派人登门服务，登记完成后邮寄证书，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零跑趟。

(七)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